

## 意见稿(技术观点)

从技术和可行性探讨该技术规范内容的某些已定或尚在试行未定的标准数据。

**其他标准依据：**《GB21900-2008 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HJ-BAT-11 电镀工业污染防治最佳可行技术指南（试行）》、《GB 5749-2006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广东省环境保护厅《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 I. 有关《GB21900-2008 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2」(0.5mg/L)和「表 3」(0.3mg/L)铜的排放限值，恳请「环境保护部环境标准研究所」的专家们重新研究和积极考虑是否可放宽该限值。

### 理据：

1. 参考工业国家电镀业铜的排放限值(mg/L) 日本:1.0(除横滨 0.5 外),欧盟 28 成员国:0.5-1.0,联合国环境规划处 UNEP-0.5,世界银行:0.5,美国:2.7(四天均值)。
  2. 世卫组织 WHO 建议生活饮用水铜的限值为 2.0 mg/L, 中国《GB 5749-2006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铜的限值为 1.0 mg/L, 惟《GB21900-2008 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铜的排放限值较国家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限值厘定得更低。
  3. 据世卫组织资料显示, 人体日常会从食物、食水以至空气中摄取微量的铜离子, 铜本身的毒害性较其他重金属如铅、镉、六价铬等皆低很多。
  4. 《GB21900-2008 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建议使用《GB 7473-1987 水质铜的测定 2,9-二甲基-1,10-菲罗啉分光光度法》, 或《GB 7474-1987 水质铜的测定 二乙基二硫代氨基甲酸钠分光光度法》, 或《GB7475-1987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在铜的特定波长范围内的发光强度或吸光度进行定性和定量分析, 精确度有不足, 尤其废水中若含有其他的干扰物质, 未被完全隔离的情况下, 测试结果有可能存在一定误差; 世卫组织建议铜的标准限值测试(detection limit)仪器为: 0.02 - 0.1mg/L 时采用 ICP/MS;  $\geq 0.5$ mg/L 采用 FAAS(Flame AAS), 而 0.3mg/L 则需采用 ICP/OES, 一般有规模的电镀企业大多置有 AAS, 惟能负担昂贵 ICP/OES 精密仪器则绝无仅有。
  5. 若国家「环保部环境标准研究所」在研究后, 能积极考虑把「表 2」和「表 3」铜的排放限值放宽至 1.0 mg/L, 与《GB 5749-2006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铜的限值看齐, 可即时舒缓电镀企业界因环保新政「排污许可证」的申请、核发, 和之后的实施和监管所带来的压力, 作为关键连系工业, 或可吸引其他工业投资, 生产者 and 环保部及地方环保局的执法者皆双赢, 百利而无一害。
- II. 有关《GB21900-2008 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3」镍的排放限值定为 0.1mg/L, 恳请「环境保护部环境标准研究所」重新研究和积极考虑该限值是否可放宽。

### 理据：

1. 参考工业国家电镀业的镍排放限值(mg/L) 日本:1.0(除横滨 0.5 外),欧盟 28 成员国:0.5, 联合国环境规划处:UNEP-0.5, 世界银行:0.5, 美国:2.6(四天均值)。
2. 「表 3」镍排放限值.1mg/L 确实是全球最严格的标准,非不能为,而是为何要把限值定得如此严格,好比绑着双手与别人(别的国家)赛跑,得不偿失。
3. 据 2015-8-20「广东省环境保护厅」执行的《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珠三角区新建电镀线和新厂仍需执行「表 3」的排放标准,长远说,生产商成本增加,投资意愿降低,对国家的经济效益和电镀行业的持续发展都是弊多于利。
4. 这限值困扰电镀业界有三年多,根据二高司法解释,超标三倍,法人代表和管理代表有可能被行政拘留,诚惶诚恐,而执法人员只是依法执行。
5. 恳请「环境保护部环境标准研究所」专家们重新研究和积极考虑「表三」镍排放限值降回 0.5 mg/L。

### III. 附件二、10.2.2 物料衡算法和产排污系数法

有关“采用「产排污系数法」核算颗粒物、氮氧化物等排放量的,根据单位产品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进行核算”,试行分析所得的「产排污系数»,应公开实测单位、采样情况\*和计算方法等资料以增强其可靠性。

#### 理据:

1. 「产排污系数法」核算方法已应用于多个行业的大气污染源核算,已证明有一定成效,亦已累积经验,惟应用于电镀行业上时间不长,实测企业数量不多,研究系数的全面性未臻完善,存在某程度的偏差。
2. 电镀业多为中小微企业,「四同因素»:产品、原材料、工艺及生产规模等相互之间有很大参差;建议行「分级制»,采用不系数、增加实测数量和延长试行时间,降低误差率。

### IV. 附件二、5.2.3.1 废气 b)「全厂年许可排放量」请确认铬雾的「基准排放量」仅包括需使用铬酐的六价铬装饰电镀、硬铬电镀、阳极氧化、钝化工艺,或塑料电镀的粗化工序等,而不包括三价铬装饰电镀工艺。

1. 理据:依据《GB21900-2008 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4.2.4「表 6」的「单位基准排放量」很高,达  $74.4 \text{ m}^3/\text{m}^2$ (镀层面积),会直接影响企业的「年许可排放量」。
2. 三价装饰电镀工艺采用碱性硫酸铬,不含六价铬,因欧盟法规影响,近年已是很普遍的环保镀种,其阴极效率是六价铬装饰电镀工艺的双倍,毒性是后者的 1%,阳极只释出少量氯化氢,建议独立处理,把三价装饰电镀工艺产生酸雾的「基准排放量」大幅度调低。

### V. 当企业更改使用电镀工艺被确认为环保技术,如有氰改无氰,六价改三价铬等,地方环保局应以行动扶持和鼓励,加快完成审批生产单元和新工艺;今年 9 月 21 日欧盟将全面限制使用六价铬,电镀企业无奈也需找替代工艺。

## 意见稿(技术观点)

从技术和可行性探讨该技术规范内容的某些已定或尚在试行未定的标准数据。

**其他标准依据:**《GB21900-2008 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HJ-BAT-11 电镀工业污染防治最佳可行技术指南(试行)》、《GB 5749-2006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广东省环境保护厅《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 I. 有关《GB21900-2008 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2」(0.5mg/L)和「表 3」(0.3mg/L)铜的排放限值，恳请「环境保护部环境标准研究所」的专家们重新研究和积极考虑是否可放宽该限值。

### 理据:

1. 参考工业国家电镀业铜的排放限值(mg/L) 日本:1.0(除横滨 0.5 外),欧盟 28 成员国:0.5-1.0,联合国环境规划处 UNEP-0.5,世界银行:0.5,美国:2.7(四天均值)。
  2. 世卫组织 WHO 建议生活饮用水铜的限值为 2.0 mg/L, 中国《GB 5749-2006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铜的限值为 1.0 mg/L, 惟《GB21900-2008 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铜的排放限值较国家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限值厘定得更低。
  3. 据世卫组织资料显示, 人体日常会从食物、食水以至空气中摄取微量的铜离子, 铜本身的毒害性较其他重金属如铅、镉、六价铬等皆低很多。
  4. 《GB21900-2008 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建议使用《GB 7473-1987 水质铜的测定 2,9-二甲基-1,10-菲罗啉分光光度法》, 或《GB 7474-1987 水质铜的测定 二乙基二硫代氨基甲酸铵分光光度法》, 或《GB7475-1987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在铜的特定波长范围内的发光强度或吸光度进行定性和定量分析, 精确度有不足, 尤其废水中若含有其他的干扰物质, 未被完全隔离的情况下, 测试结果有可能存在一定误差; 世卫组织建议铜的标准限值测试(detection limit)仪器为: 0.02 - 0.1mg/L 时采用 ICP/MS;  $\geq 0.5$ mg/L 采用 FAAS(Flame AAS), 而 0.3mg/L 则需采用 ICP/OES, 一般有规模的电镀企业大多置有 AAS, 惟能负担昂贵 ICP/OES 精密仪器则绝无仅有。
  5. 若国家「环保部环境标准研究所」在研究后, 能积极考虑把「表 2」和「表 3」铜的排放限值放宽至 1.0 mg/L, 与《GB 5749-2006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铜的限值看齐, 可即时舒缓电镀企业界因环保新政「排污许可证」的申请、核发, 和之后的实施和监管所带来的压力, 作为关键连系工业, 或可吸引其他工业投资, 生产者 and 环保部及地方环保局的执法者皆双赢, 百利而无一害。
- II. 有关《GB21900-2008 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3」镍的排放限值定为 0.1mg/L, 恳请「环境保护部环境标准研究所」重新研究和积极考虑该限值是否可放宽。

### 理据:

1. 参考工业国家电镀业的镍排放限值(mg/L) 日本:1.0(除横滨 0.5 外),欧盟 28 成员国:0.5, 联合国环境规划处:UNEP-0.5, 世界银行:0.5, 美国:2.6(四天均值)。
2. 「表 3」镍排放限值.1mg/L 确实是全球最严格的标准,非不能为,而是为何要把限值定得如此严格,好比绑着双手与别人(别的国家)赛跑,得不偿失。
3. 据 2015-8-20「广东省环境保护厅」执行的《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珠三角区新建电镀线和新厂仍需执行「表 3」的排放标准,长远说,生产商成本增加,投资意欲降低,对国家的经济效益和电镀行业的持续发展都是弊多于利。
4. 这限值困扰电镀业界有三年多,根据二高司法解释,超标三倍,法人代表和管理代表有可能被行政拘留,诚惶诚恐,而执法人员只是依法执行。
5. 恳请「环境保护部环境标准研究所」专家们重新研究和积极考虑「表三」镍排放限值降回 0.5 mg/L。

### III. 附件二、10.2.2 物料衡算法和产排污系数法

有关“采用「产排污系数法」核算颗粒物、氮氧化物等排放量的,根据单位产品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进行核算”,试行分析所得的「产排污系数」,应公开实测单位、采样情况\*和计算方法等资料以增强其可靠性。

#### 理据:

1. 「产排污系数法」核算方法已应用于多个行业的大气污染源核算,已证明有一定成效,亦已累积经验,惟应用于电镀行业上时间不长,实测企业数量不多,研究系数的全面性未臻完善,存在某程度的偏差。
2. 电镀业多为中小微企,「四同因素»:产品、原材料、工艺及生产规模等相互之间有很大参差;建议行「分级制」,采用不系数、增加实测数量和延长试行时间,降低误差率。

### IV. 附件二、5.2.3.1 废气 b)「全厂年许可排放量」请确认铬雾的「基准排放量」仅包括需使用铬酐的六价铬装饰电镀、硬铬电镀、阳极氧化、钝化工艺,或塑料电镀的粗化工序等,而不包括三价铬装饰电镀工艺。

1. 理据: 依据《GB21900-2008 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4.2.4「表 6」的「单位基准排放量」很高,达  $74.4 \text{ m}^3/\text{m}^2$ (镀层面积),会直接影响企业的「年许可排放量」。
2. 三价装饰电镀工艺采用碱性硫酸铬,不含六价铬,因欧盟法规影响,近年已是很普遍的环保镀种,其阴极效率是六价铬装饰电镀工艺的双倍,毒性是后者的 1%,阳极只释出少量氯化氢,建议独立处理,把三价装饰电镀工艺产生酸雾的「基准排放量」大幅度调低。

### V. 当企业更改使用电镀工艺被确认为环保技术,如有氰改无氰,六价改三价铬等,地方环保局应以行动扶持和鼓励,加快完成审批生产单元和新工艺;今年 9 月 21 日欧盟将全面限制使用六价铬,电镀企业无奈也需找替代工艺。



# 香港電鍍業商會有限公司 Hong Kong Electro-Plating Merchants Association Limited

會長：陳偉 常務副會長：黎志強 副會長兼秘書長：張應坤  
副會長：陳偉文 / 徐詠琳 / 何俊文 / 朱江俠

## 关于环境保护部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电镀工业) “征求意见稿”的意见

- 一. 电镀工业是整个生产链的重要一环，电镀工业生产 从业者是中央及习近平主席提到的为”中国制造”作贡献的不可或缺的重要参与者。

我们历来积极支持国家的环保政策，明白电镀工业可能对环境造成的污染。我们与祖国同胞生活在同一天空下，饮的就是来自祖国的东江水，我们明白搞好环保是应尽的社会责任。

电镀企业良莠不齐，希望领导用两分法区分。有一些人唯利是图制造污染而不治理，破坏环境，但这只是少数，我们赞成有关部门给予打击并绳之于法。对于绝大多数电镀企业，他们是愿意并认真去治理污染的。只是鉴于企业资金不足，治污技术水平跟不上，或是技术原因偶而违规，希望领导部门能给予指导和协助，给机会整改。我们了解到目前有不少守法的电镀企业之所以都在苦苦支撑，惨淡经营，许多都是因为舍不得跟随他们多年的职工。

- 二. 为了适应国内国外市场的要求和变化，电镀单元和生产工艺可能会随时发生变化，但是感觉”征求意见稿”管得太宽太死。

<1>第 10, 11 页主要产品及产能一项中要求填报主要生产单元名称，主要工艺名称，生产设施名称，生产设施编号，设施参数，产品名称，生产能力，计量单位，设计年运行时间共九项。

简单的说就是一件电镀物品进了厂，必须详细写明生产流程，从前处理到后处理，每走到一处镀槽都要有编号详细记录，甚至连溶液分析检测设备、送风机、过滤设备等几十项配套设施都写上，我们不明白这些和控制污染有多大的关系？

<2> 我们认为电镀企业为了适应市场的变化，动态调整了电镀单元。但只要认真做好环保处理，并不会制造更多的污染。市场的变化要求无非是跟潮流美观、耐磨、耐腐，这些变化并没有增加“征求意见稿”提到的以外的金属污染物。例如大家喜欢的手提包，世界顶级品牌如 LV，普拉达，它之所以耐磨耐腐蚀，就是因为在镀镍的基础上再镀一层高防腐的



# 香港電鍍業商會有限公司

## Hong Kong Electro-Plating Merchants Association Limited

會長：陳偉 常務副會長：黎志強 副會長兼秘書長：張應坤  
副會長：陳偉文 / 徐詠琳 / 何俊文 / 朱江俠

镍磷，这个方法是在祖国加入 WTO 后，经外商由欧美先进发达国家引入的，以后国内有牌子想创立品牌打入国际市场我们也有了办法，这应该是为”中国制造”作贡献吧！

<3> 我们认为抓企业治理污染不能眉毛胡子一把抓，应该抓主要矛盾，这个主要矛盾就是按允许的排污量，按标准达标排放。至于企业内部生产线的调整变化，生产设备的增减，生产量的大小，适当的给企业一些调节的空间，因为只要企业多做漂洗水的在线回用，认真做好环保处理，绝对可以做到按量达标排放。

当前的现实是，随着祖国不断发展，及市场占有率的不断扩大，整体工业生产总值早已经翻了几十翻，故此絕大多数的电镀企业不仅生产量和用水量都远比几十年前环评批覆的排污量大。但是为免超量排放，企业宁愿花费大量金钱，采取了各种可行的先进技术与设备，增加水的在线回用，因而产量虽多，但是排污量没增加，完全能做到达标排放。在这里我们要指出的是制定该”征求意见稿”的专家们不太了解电镀厂的现状，他们只在第 12 页第 29 行末主要原料利用率中用 9 个字提到”电镀用水重复利用”。而在线回用正是当前电镀企业采用的有效的节水减排手段，也是解决产量与用水量、排污许可量的矛盾的主要方法。因而如果环保部门在核定企业实际排放量时以物料衡算来核定企业实际排放量就有了极大的偏差。

### 三. 一个值得商榷的观点

从”征求意见稿”中我们发现专家们对车间排水口废水的金属浓度看得很紧，以为只要金属的浓度很低，废水就易治理，易达标，纳水体系的重金属总量就不会增加，或者认为让稍为偏高浓度的重金属废水流入综合池等于稀释了上百甚至几百倍好像未处理已达标。表面上看似乎成理，其实不然。

<1> 电镀废水的所有成份都有特效药治理，治理的好不好关键看水量及给予充足的反应时间。

<2> 治理的化学反应需要时间，一般企业的处理设施都不大，如果水量大了这一槽废水的化学反应还没完成，新水又来了，这是往往造成不能稳定达标原因。如果废水就算稍为浓些，只要水量不大，就有足够的时间去让其充分反应，那么不仅能做到稳定达标，而且还可避免过量添加的一些处理药剂。一般做水处理的都有一经验，就是在废水治理时”不怕浓，只怕水量大”。

<3> 有人以为让第一类重金属(铬除外)排入综合污水池就等如稀释，等于未处理已达标。其实综合污水池的水还要进行充分的化学反应沉淀，然后再用螯合剂对漏网极少量重金属捕捉沉淀，最后排出的清水便可以完全达标。



# 香港電鍍業商會有限公司

## Hong Kong Electro-Plating Merchants Association Limited

會長: 陳偉 常務副會長: 黎志強 副會長兼秘書長: 張應坤  
副會長: 陳偉文 / 徐詠琳 / 何俊文 / 朱江俠

<4> 我们建议除对铬可单独设立一个监测点 W1 外, 第一类重金属的废水因与其他金属的废水有着完全相同的处理药剂, 反应机理, 只要给予充分的反应时间就可, 因而可汇总处理, 并在总排放口设监测点 W2 排放。

综上所述, 我们支持国家环保部门对排污企业实行排污许可证的核发与监督管理。我们只是希望如果企业能在按量, 按质达标排放的大前提下, 环保部门对企业内部的生产活动能给予较宽松的处理, 并给企业一定适应期, 以观后效。

我们理解“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电镀工业)实际上是给电镀行业立法, 该文件也就是电镀行业的基本法。

从“征求意见稿”来看涉及内容超乎异常的广泛, 其中也有许多不清晰及具争议的地方, 所需填写报表也非常多。执法部门对文件的理解也未必一样, 在执行时难免会有偏差, 给企业造成不必要的争拗与困扰。

我们建议延长“征求意见稿”的征求时间, 让各地环保部门及企业从业员充分讨论, 汇集意见。因为一旦定了稿发现执行中的问题再修改也就难了。建议先以“试行”草案推出, 在推行中总结经验, 以便落实该电镀行业的基本法。



香港电镀业商会  
2017年7月13日

廣東省環境保護廳廳長  
魯修祿先生

魯廳長鈞鑒：

### 關於徵求《排污許可證申請與核發技術規範 電鍍工業（徵求意見稿）》

為落實《控制污染物排放許可制實施方案》，國家環境保護部日前公布《排污許可證申請與核發技術規範 電鍍工業（徵求意見稿）》。國家對排污企業以許可制度的方式實行全面監督管理，加大環境保護力度，以期在推進社會及經濟建設的同時，能確保社會及經濟可持續發展。

香港廠商和商會都十分關心環境保護問題，也積極支持國家有關的環保政策，亦願意配合國家的防治污染政策，以及落實各項環境指標，達到污染物達標排放和總量減排目標。然而，大部分港企為中小企，受制於有限資源，它們需要時間去提升技術，而有關的規範措施也必需是切實可行，方可得以成功落實。

是次有關電鍍工業的排污許可證申請與核發技術規範的徵求意見稿，港商非常關注。由於電鍍工序是廣泛產品供應鏈重要的一環，若電鍍這一環節出現問題，整條供應鏈將受影響，甚至無法正常運作，對企業的產出以至國家的出口貿易也會構成負面影響。因此，在審視《徵求意見稿》時，除了把達標排放作為先決考慮之外，規範的可操作性也是重要考慮。

香港工業總會及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與香港電鍍業商會和香港表面處理學會（統稱聯會）及業界經就著《排污許可證申請與核發技術規範 電鍍工業（徵求意見稿）》討論後，回饋的主要意見如下，也請 貴廳把聯會是份意見書轉呈環境保護部，反映聯會的意見。

#### 1. 生產單元和工藝的更改

排污企業申請許可證時要填報根據電鍍類型選擇主要生產單元和主要工藝。然而，企業為了適應國內國外市場的產品潮流變化，電鍍工藝技術也日新月異，生產單元和工藝亦會應客戶需求而在短時間內變改。企業認為，規範措施的重點應該是在排污口嚴格檢測排放是否達標，而並非是否改變了生產單元和工藝。

因此，聯會認為規範措施不應要求企業生產單元和工藝有所變改時要另行申請。企業擔憂若有關變更需要申請，審批時間會冗長，而且也難以確定申請能否獲批，這些情況會令企業運作失去彈性，接新產品的訂單時或因這些不明朗因素而錯失商機。因此，建議規範措施應集中於在排污口嚴格檢測排放是否達標，而不應硬性要求改變生產單元和工藝時需申請審批。



此外，對需申請審批的重要變更，聯會建議當局制訂一套合理審批程序，並明確審批所需的時間(例如最多三個工作天)；也建議當局釐定可以豁免變更申請的工藝和生產單元名單，盡量便利企業的運作。

## 2. 要求填報的資料過份詳細

《徵求意見稿》要求申請企業填報主要生產單元名稱，主要工藝名稱，生產設施名稱，生產設施編號，設施參數，產品名稱，生產能力，計量單位，設計年運行時間共九個必填項。簡單的說就是一件電鍍物品進了廠房，必須詳細寫明生產流程，從前處理到後處理，每走到一處鍍槽都要有編號詳細記錄，甚至連溶液分析檢測設備、送風機、過濾設備等幾十項配套設備都寫上。

企業指出，這些資料部分涉及商業秘密，期望當局重新評估是否有必要收集這麼詳細的資料。事實上，嚴格檢測和監管排污口的排放是否達標是防治污染的關鍵，企業生產流程的詳細資料雖然可助評估排放的質與量，但並非必要。

因此，聯會希望當局就收集的資料制定保密措施，以及責令處理許可證申請的人員要嚴格保密及承擔洩密的法律責任。

## 3. 環評制度與排污許可制度的銜接

現時營運中的企業是經環保部門批准其環評報告而合法經營。不少企業已經營運多年，無論生產的產品、應用的技術和工藝，以至工廠周邊的環境均出現相當變化。若根據當初審批的環評報告審視工廠來審批排污許可證，對企業並不公平。因為多年前所建的廠房，設備難以與現今的相比，當年的廠房設計未必能夠容許大幅改動去達到新規範的要求。聯會希望當局可容許企業以其他處理技術達到排放新標準，而酌情豁免該等廠房的改建。

在許可制度下，由於排放標準大幅提升，企業必須整改廠房及電鍍車間的設計和布局，但一般改建工程不能在短時間內完成。若在裝修整改廠房期間，而未取得排污許可證的情況下，企業是否仍可正常運作？業界建議當局區分現有和新建工廠，新建廠房按排污許可證制度管理，而現有廠房則給予足夠緩衝期去進行整改，尤其對一些源於歷史因素，例如多年前建造的廠房建築物已符合當年的標準，但現今該些廠房未必能夠完全符合《徵求意見稿》的要求，業界希望在排放能夠達標的情況下，當局可以酌情處理。

## 4. 延長諮詢時間、擴大諮詢對象

《徵求意見稿》的諮詢期只有一個月，而諮詢內容涉及行業的具體運作、工藝、處理技術、設備等專業操作性問題，業界實在需要時間細讀討論和尋求專家對廢水治理可行技術的意見，並結合車間操作人員的經驗，才能匯總意見。因此，聯會先呈交以上意見及建議。同時希望當局可延長諮詢期，使業界能深入瞭解細節，給當局較全面的回覆；也容許有足夠時間讓環保部門及企業充分討論，確定雙方對規範的概念和條文的釋義沒有差異，否則，一旦定稿後執行時出現操作問題再修改便這造成困難。同時，亦建議先以「試行」草案推出，在試行期間總結經驗才落實。

此外，由於香港廠商並非是次諮詢有關徵求意見的對象，所以近日才知悉。在內地尤其在珠三角地區，香港廠商為數不少，業界希望將來當局能夠擴大徵求意見對象單位至香港的商會，也可以透過香港特區政府駐內地的經貿辦收集港商的意見。

## 總結

隨著國家經濟穩健發展，整體工業生產總值亦大幅增加，絕大多數的電鍍企業不僅生產量和用水量都遠比幾十年前大得多。不過，企業都願意投放資源，不斷提升廢水處理技術，不斷採取各種可行的先進技術，減低排放量(例如增加線上水的回用，甚至朝著零排放的目標發展)，並做到按質按量的達標排放。

是次公佈的電鍍工業排污許可證申請與核發技術規範，確實嚴格。業界表示，內地不少環保標準與國際一般標準比較屬非常嚴格，往往較一些工業大國還要緊。業界認為，國家幅員廣闊，各地區地理環境差異很大，一刀切的標準在部分地區變得不切合當地情況，沒有必要的過嚴，從而影響當地的經濟發展。因此，建議國家因地制宜，給地區政府適當的彈性。

總的來說，企業支持環保，也願意承擔企業負責，為國家、為經濟、也為企業自己的持續發展而努力。企業會積極配合國家政策，但期望當局體恤企業需要時間作準備，能給予企業適當的調節空間和過渡期，及確保規範措施是切實可行，讓企業可認真做好環保處理，達到按量按質的達標排放。

## 聯署商會：



香港工業總會



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



香港電鍍業商會



香港創新科技及製造業聯合總會



香港表面處理學會

## 副本抄送：

香港特區政府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聶德權  
香港特區政府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邱騰華  
香港特區政府駐粵經濟貿易辦事處主任鄧家禧  
中聯辦經濟部副部長、貿易處負責人劉亞軍

2017年7月14日

# 香港出席人員名單

## 香港工業總會

郭振華	副主席兼珠三角工業協會主席
葉中賢	副主席兼珠三角工業協會常委
潘婉華	秘書處
余杏欣	秘書處
彭 堅	秘書處
潘國鋒	秘書處

## 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

徐炳光	副會長
余立明	常務會董
鄧 燾	常務會董
吳國安	會董
羅蕙英	秘書處
周小華	秘書處
韋 陽	秘書處
曾 理	秘書處

## 香港電鍍業商會

陳 偉	會長
林祖池	榮譽會長
黎志強	常務副會長
張應坤	副會長兼秘書長
楊達生	技術顧問
章國添	副會長
陳芷君	秘書處
孫 容	秘書處

## 香港創新科技及製造業聯合總會

李遠發	主席
江漢波	行業(鑄造) 主席

香港表面處理學會

劉利強

會長

陳建國博士

常務副會長

香港特區政府駐粵辦

鄧家禧

主任

白梅霞

副主任

刁麗娟

經貿關係經理

## 粤方人员名单

- 1、赖海滨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 主任
- 2、许金洲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宣教交流处 处长
- 3、邓茂枝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环监局 调研员
- 4、王大力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监测科技处 副处长
- 5、葛 奕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总量处 副处长
- 6、孔庆安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环评处 副处长
- 7、余秋良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总量处 主任科员